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 《全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

本报讯 日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巩固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果,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隐患就是事故,发现就要处理”意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推动安全生产党委政府主导责任、监管部门监管执法责任、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及时排查整治消除事故隐患,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开创新时代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形成声势,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全面彻底整改已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促进企业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的有效落实,有效遏制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在全省建立起隐患排查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促进安全生产由事后调查处理向事前预防、源头治理转变,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显著下降,为2020年实现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打下坚实基础。

### 三、时间安排

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按照“排查、交办、督查、复查、问责”五步工作法进行。四项重点工作贯穿始终:一是企业自查自改要贯穿始终。企业是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将隐患排查整治贯穿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特别在攻坚行动期间,更要依法依规、依照标准规范严格自查,做到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二是监管执法要贯穿始终。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以执法促进隐患排查整治,促进工作责任落实。三是问责要贯穿始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不认真履行职责和工作不力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该问责的坚决问责,决不姑息迁就。对问责不问责的,追究有关责任部门的责任。四是长效机制建设要贯穿始终。各级各部门在部署阶段就要创新方式方法,着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固化工作成果,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攻坚行动从2017年11月下旬开始到2018年3月底结束,分3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11月下旬至

12月10日)

主要工作任务:一是制定全省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各市县和各行各业领域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分行业明确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内容和标准,确定大排查大整治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名单,设立群众举报电话,广泛进行动员。三是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确定执法检查重点企业名单。四是各地各部门对目前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梳理,列出清单。五是分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属地关系和行业管理职能分别明确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包联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六是各级各部门积极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广泛宣传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的重大意义和相关要求,营造浓厚氛围。

(二)集中排查整治阶段(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2月底)

主要工作任务:一是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自查,要做到“八查八看”,查工作部署,看是否制定了实施方案并进行了贯彻落实,查责任落实,看是否层层落实了责任和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查履职尽责,看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是否认真落实了隐患排查整治责任,查隐患整改,看已发现的隐患是否进行了整改,或按“五落实”要求制定了整改计划,查建章立制,看是否建立健全了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三项制度”,查制度执行,看是否严格执行了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查隐患排查,看是否按规定要求向有关部门如实上报了隐患,看具体隐患,看是否按照标准规范对本单位开展了全覆盖、全方位、全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治。二是企业对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治,并针对问题和隐患产生的原因,及时修订完善本企业各项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持续落实。三是各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企业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企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按“八查八看”要求进行了排查,落实了“五落实”整改要求,并对检查情况全部如实记录,建立台账,对所有重大隐患全部拉条挂账,明确整改包联责任人,逐条交办,挂牌督办。四是省市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实施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实施责任追究。

(三)督导检查集中执法阶段(2018年3月1日至3月31日)

主要工作任务:一是省市党委、政府开展综合督查,对市县及各级部门落实领导责任、安全管理责任、监管责任、隐患排查整治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计划集中开展监察执法,

以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为重点,对企业各类违法违规行实施严厉处罚。三是各市县及有关部门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完成整改的及时销号,对检查验收情况形成台账备查,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四是对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对攻坚行动效果进行核查。

### 四、排查整治范围、重点及责任单位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突出重点,条块结合,对全省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从业岗位开展全覆盖式事故隐患排查大整治,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树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是最大隐患”的意识,持续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点工作如下:

(一)煤炭生产及加工领域。全省范围内所有煤矿企业和保留矿井,包括正常生产矿井、正在建设和整合改造矿井、停产停建矿井等;煤炭洗选加工企业,煤田地质勘探作业场所。突出检查“三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假借整合改造或以技改名义生产、停产停建矿井偷采盗采和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矿井防水防火措施落实不到位、煤田地质勘查、煤炭洗选加工中违法违规以及违反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非煤矿山领域。全省所有生产(包括基建)的金属非金属矿山、选矿厂、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含钻井、井下作业等)。重点检查建设项目是否合法、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非法转让采矿权、以采代探等行为,火工品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等。突出检查地下矿山开拓系统、采矿方法、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提升运输系统与设计和规程不符,未落实防中毒窒息、防火灾、防坍塌等措施和要求,露天矿山不按设计进行台阶式开采,未对边坡稳定性实施监测,选矿厂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不完整,尾矿库超高超设计排放、未进行坝体稳定性评估,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石油天然气开采井控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隐患。

(三)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全省所有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储存企业、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含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企业、危险货物作业等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突出检查“两重点一重大”和风险等级为A、B级的危险化学品

企业、油气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单位和场所设施,突出危险化学品企业罐区、受限空间和动火作业、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存储环节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隐患排查。强化油气输送管网检查,排查管线腐蚀、老化和管交交叉点无保护等隐患,全面治理管径占压和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

(四)工业行业领域。全省所有冶金、机械、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烟草、民用船舶、家电及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等工业企业。重点检查熔融金属、密闭空间、煤气管道、涉爆粉尘等关键生产部位、仓储和重大危险源(点)排查中毒窒息、容器爆炸、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触电和防火、防爆等事故隐患和职业健康隐患。

(五)交通运输领域。重点对道路、公交、轨道交通、民航、铁路、水运、港区、隧道、桥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整治交通设施隐患和道路运输秩序,突出“两客一危”车辆及所属企业,严厉打击车辆超载、超限、超速、超员和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涉牌涉证等违法违规行。

(六)建筑施工领域。重点对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水利建设工程、电力建设工程、铁路建设工程,以及玻璃幕墙、危旧房屋等进行安全检查,严查深基坑支护、高大模板、盾构施工、大跨度检测以及施工机械的安全备案、安装拆卸、检验验收、职业健康、安全操作等关键施工环节,严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及“以包代管”行为等。

(七)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所有车站、地铁、大型城市综合体、商贸流通和商贸服务企业、旅游景点、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严查巡逻检查、守卫防护、事故隐患和问题排查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严查火车站、地铁站是否落实安检制度,长途汽车站是否实行进出站双向安检制度,旅游景点、宗教活动场所、文体活动场所等是否建立人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学校的校舍、实验室、机房、食堂、校车等是否达到安全要求,大型群众性活动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制定安保方案和预案,商贸流通和商贸服务企业、占路经营的在防火、防人员踩踏、燃气液化气使用和交通安全方面是否存在隐患等。

(八)城乡公共设施领域。重点检查城市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渣土堆场等公共基础设施,严查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建设是否合法合规,供水使用液氯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排水防范硫化氢中毒措施是否到位,供热锅炉、压力管道等是否达到安全使用条件,使用燃气场所和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渣土堆场防坍塌、防滑坡措施是否到位,供气管线防占压、施工破坏等措施是否到位,电力系统是否存在事故隐患等。特别要注重农村“气代煤”安全监管工作。

(九)农林牧渔领域。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企业,畜禽屠宰企业,渔业企业,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畜牧企业以及农场、林场和草原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重点查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畜禽屠宰加工、渔业船舶、渔港水域交通、农机使用、农药使用、草原森林防火、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隐患,查处渔业企业“以包代管”行为,严厉打击“三无”渔船经营行为。

(十)消防、特种设备等专业领域。突出对消防安全网格化防控体系、高层建筑、电气火灾防控等进行排查检查,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安全进行排查检查和整治,严查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持过期证件、持假证作业等行为。

(十一)其他行业领域。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万无一失。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对本单位及直属部门的办公场所、职工食堂用电、用气等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五、隐患排查整治责任追究方式

按照“隐患就是事故,发现就要处理”原则,对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中发现的隐患,按照严重程度、整改情况,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企业及责任人的责任。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法定责任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因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调查处理,并追究相关事故发生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二)对党政机关及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对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对有关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1.对安排部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不负责任,致使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没有得到落实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2.对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期间,不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实施方案不结合实际,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没有建立工作台账和责任清单,对隐患整改监督不到位致使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下转第八版)

## 安全生产 利国利民

### 关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

# 我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

12月1日,省安委办联合石家庄市安委办、长安区安委办在石家庄市共同开展《安全生产法》咨询日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启了全省《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大幕。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好第一个“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从2017年起,每年12月的第一周(12月1日-7日)将作为《安全生产法》宣传周,集中开展宣传活动。

为确保第一个《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在我省取得切实成效,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首日,我省各地纷纷开展《安全生产法》咨询日活动。

在石家庄市《安全生产法》咨询日活动现场,主办方悬挂了《安全生产法》咨询日活动横幅,摆放了《安全生产法》宣传展板,设置咨询台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参加活动的工作人员还为社

区居民发放了各类宣传品,长安区安全文化草根艺术团表演的舞蹈节目,吸引了众多群众驻足观看。

12月1日,廊坊市安委办组织安监、交通、建设、质监等30余家市直部门及重点企业在廊坊市区时代广场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集中咨询日活动,活动现场向民众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咨询,现场设置了100余张安全事故警示展板,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万余份。廊坊市各县(市、区)也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开展了宣传周集中咨询日活动。

同在12月1日,秦皇岛市人民广场彩旗飘扬,一幅幅安全生产宣传标语显得格外醒目。当日,该市《安全生产法》宣传周集中咨询日活动在此举办,28家市政府有关部门及31家驻秦中省属企业聚集在这里,为市民群众提供生产、生活安全咨询服务,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

除了《安全生产法》咨询日活动外,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也在我省相继展开。为了在全社会营造安全生产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构建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的法治环境,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我省将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以下活动:

开展《安全生产法》学习活动。各级各部门在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中,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提高干部职工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通过视频讲座、现场宣讲、知识问答等方式,组织企业从负责人到一线职工全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充分运用网站、新媒体、安全知识竞赛平台等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答题或竞赛活动,发布推送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开展《安全生产法》自查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将开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查活动,自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自查安全监管执法情况,自查《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情况,组织辖区相关企业开展自查,自查企业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自查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落实情况,自查企业一线职工学守法守规情况。

开展《安全生产法》警示教育。我省将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期间集中公布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黑名单,坚持以案说法,采取专家在线访谈、答记者问、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剖析典型案例,解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组织媒体跟踪报道安全生产执法活动,曝光重大隐患和典型违法违规行为,起到震慑作用。(方素菊)

## 我省公布两起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结果

近日,省安监局公布了辛集市欧赛皮革有限公司5·29中毒事故和保定市莲池区裕华商务中心建设项目3·2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结果。

2017年5月29日10时左右,辛集市欧赛皮革有限公司在维修灰水池(曝气池)过程中发生一起硫化氢气体中毒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10万元。

经调查,这起一起违规操作、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引发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移动盐酸罐时将罐内剩余盐酸排放至灰水池(曝气池),与池内硫化物发生反应,产生硫化氢气体,由于开启气阀搅拌曝气,导致硫化氢加剧逸出,致使维修作业人员中毒。间接原因为欧赛公司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重缺失,落实“五落实、五到位”的规定不到位等。

2017年3月27日7时20分左右,保定市莲池区裕华商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工人在准备进行外墙保温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36万元。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事故产生的直接原因是吊篮内作业人员违反了《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违规使用工具运送人员,且3名搭乘人员未系安全带。间接原因为经营管理混乱,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应执业资质,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隐患排查不到位,施工人員安全意识淡薄,行政监管不到位等。

(方素菊)

## 承德开展道路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为全面彻底排查整治道路运输安全隐患,促进企业隐患排查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有效落实,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隐患排查责任追究长效机制,近日,承德市交通运输局开展道路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该行动将持续至2018年3月31日。

本次行动检查范围涉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营运车辆安全管理情况、营运驾驶员安全管理情况、汽车客运站安全例检制度落实情况、公路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等6个方面。具体内容包括: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营运车辆是否严格落实车辆使用、维护、检测

评定等管理制度,科学编制车辆维护计划,确保车辆按期正常维护;客运班车是否按照许可的线路、站点和班次运行;货车车辆是否根据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桥隧等重点路段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等。

本次道路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共分动员部署、集中排查整治、督导检查集中执法三个阶段,承德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将对道路运输企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严厉处罚,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金炎霏)

## 全省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信息系统启用

从省安监局获悉,11月30日起,我省省市区三级安监局同步启用执法监察信息系统。

按照相关要求,11月30日前,我省安监局系统各级各单位要将今年12月份的监督检查计划录入信息系统,并督促本级执法人员抓紧进行模拟试用,确保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实施监督检查计划。自2018年1月份起,各单位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要全面录入信息系统,同时,日常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综合督导、专项治理等活动中的执法检查,都要充分利用执法监察信息系统开展工作。

省安监局要求,各级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执法监察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配齐配强执法终端等装备,充分保证执法人员使用信息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基本需求。自今年第四季度起,省安监局将对各单位终端的配备和信息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考核范围,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将进行全省通报。(杨旭)

## 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明年施行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注册师级别设置为:高级、中级、初级(助理)。

办法要求,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相应专业类别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年内,金属冶炼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达到15%左右并逐步提高。

本办法施行之前已取得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分别视同为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助理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张皓)

## 工伤预防安全培训项目服务协议签署

近日,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和省安监局安全技术中心签署工伤预防安全培训项目服务协议。

该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全面提升危化生产企业班组长的整体素质,为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提供坚强的人才、技术和智力支撑。(张皓)